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规划教材

国家精品课程配套教材

税收实务

杨则文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附电子课件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规划教材

国家精品课程配套教材

税 收 实 务

杨则文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根据企业办税业务的需要,简述了税收的基本原理和主要概念,系统讲述了企业办税业务的基本操作流程,重点讲述了我国现行税种的办税业务。本书对税收原理的讲述力求适用、够用,做到少而精;对基本操作流程的讲解注重实操性,力求做到真实、具体;对每个税种办税业务的讲述力求接近工作岗位实际。对每一个税种的讲述分别包括三个步骤:一是根据办税业务的需要,讲述了各税种的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等主要内容,便于办税人员针对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判别,这部分内容不追求详尽,力求以不太繁琐的叙述满足绝大多数纳税人的需要;二是对税法要素的综合运用,根据税法判断各税种的计税依据,计算应纳税额,这部分内容注重基本的计算方法,代表了绝大多数纳税人的典型情况,可以作为绝大多数纳税人确定应纳税额的范本;三是具体的办税程序,这是在实际工作中最烦琐并且也是最容易出现差错环节,是本教材的重点。职业教育最需要训练的就是操作规范,因此,本书对纳税申报的过程进行了详尽的叙述,包括网上申报和手工申报,是对日常业务工作的操作指导。

本书适用于高等职业院校会计类专业和相关经济管理类专业,也可供企业办税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实务/杨则文编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9.4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26835-2

I. 税... II. 杨... III. 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55828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孔文梅 责任编辑:孙 聪

封面设计:鞠 杨 责任印制:杨 曦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2009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84mm×260mm · 19.25印张 · 474千字

0 001—4 000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26835-2

定价:32.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010) 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010) 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电话:(010) 6835442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言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也是国家精品课程“税法”的配套教材之一，同时还是财政部、教育部重点支持的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立项建设的重点教材。教材内容以办税员工作过程系统化分析为基础，以满足会计类专业的教学需要为出发点，适用于高职院校经济管理类各专业。

本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基于当前职业教育改革新理念以及编者对职业教育课程和教材的认识：教材一方面是课程知识的载体，但对于职业教育的教材来说它不仅仅是知识的载体，更是课程设计的载体和工作方法体系的载体。教材要解决的是学生走向工作岗位所面临的问题，教材的体系应基于系统的工作过程。教材的实质是教学过程的脚本、分镜头剧本；教材是实现课程设计理念的工具。

课程是针对某一特定工作领域而形成的学习领域，是基于工作体系的教学过程的规范化、系统化。会计类专业的主要工作岗位之一是企业办税员岗位，办税员岗位的工作任务主要有三个：一是办理以纳税申报为目的的会计核算，是从原始凭证开始的基础环节；二是依法处理纳税人与国家的经济关系，是以纳税申报表为主要载体的核心环节；三是依法保证纳税人利益最大化的纳税筹划，是对涉税事项进行全面设计的提升环节。这三项工作任务决定了“税务会计”、“税收实务”和“纳税筹划”三门课程有其各自不同的学习领域。税收实务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在税务会计核算的基础上根据纳税筹划的目的来依法处理好与税务部门的经济关系。

办税员岗位“处理与税务部门的经济关系”的具体工作任务有三个：一是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明确税收法律关系双方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二是按时缴纳税款，办理税款结算，具体履行纳税义务；三是办理为申报缴纳服务的相关程序性和事务性工作。通过分析这三项工作任务不难发现：办理税款缴纳主要是一笔简单的转账结算，相关的程序性和事务性的工作又主要是为纳税申报服务的，因此，办税业务的核心工作任务就是办理纳税申报。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是税收实务课程的核心。本教材内容的选定就是以办税员完成以纳税申报为核心的工作任务的需要为基础的，在内容的取舍上主要根据完成工作任务的需要来考虑，而不是依据某税种法规的多少或复杂程度来考虑。

怎样学会依法办理纳税申报？第一步是要对税法进行认知和辨析。比方说，自己所任职的单位是不是属于某一税种的纳税人，如果是，计税依据是什么，缴纳的比例有多大，有无优惠等，这是办理纳税申报的基础。第二步是对税法各要素的综合运用，得出应纳税额的多少，明确经济利益关系。例如，知道自己所在的单位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也了解相关的法律规定，但如何把各相关税法要素中关于收入、扣除、抵免、优惠等熟练地结合起来，则是正确申报纳税的核心。第三步是将认知、辨析和综合运用税法的结果通过法定的程序以法定的形式明确下来，这就是纳税申报，是办税程序的关键操作环节。

基于这种从“认知”到“运用”到“操作”的三步走的思路，本教材根据工作过程的性

质按照不同税种分别设定学习情境。在每一个学习情境中对相应税种内容的编排顺序大致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认知”的部分，通常是讲述税种的“含义和内容”，通过这一部分的学习使学生认知和辨析该税种的主要税法要素，即认知和辨析征税范围、纳税人、税率、减免税等；第二部分通常是“运用”，主要讲述“应纳税额的计算”，通过对这一部分内容的学习使学生能够实现对各种税法要素的综合运用，得出各税种的应纳税额；第三部分通常是“操作”，主要内容是“申报和缴纳”的工作过程，通过这一部分的学习使学生学会履行纳税义务的具体操作程序，最终完成税款的申报和缴纳。

“教材无非是个例子，通过这个例子来使学生达到举一反三的本领（叶圣陶语）”，本教材在对工作程序的讲述过程中，穿插了北京、广州、扬州等多个不同地区的操作方法，把工作过程中的内容引进了教材，期望能达到管中窥豹、举一反三的目的。20世纪80年代是税务人员上门收税；90年代是纳税人送税上门；21世纪的今天，敲敲键盘、点点鼠标就可以完成办税业务——工作过程是不断变化的，课程和教材的开发必须基于工作过程，但是更要看到行业未来，教学要超前于工作过程。

本教材内容均按照最新税法编写，凡2009年4月1日之前发布的税法，编者都已经充分关注。在教材建设的同时，我们为国家精品课程——税法配备了大量网络教学资源，本教材作为国家精品课程的配套教材之一，读者可以免费共享这些教学资源。教师可以从中下载备课资料以及参考电子课件；学生可以进行网络自主学习，进行自主练习和测试。网址是：<http://61.144.43.233/8/>。其中，教学资源主要集中在“网络课程”链接中。

税制在不断改革，技术手段在不断进步，这决定了相对静止的教材的无奈。职业教育发展不断加快，人才培养模式不断创新，更显得编者能力的捉襟见肘。本教材期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编者的电子邮箱是：yangzewen@126.com。

为方便教学，本书配备电子课件等教学资源。凡选用本书作为教材的教师均可索取，请发送邮件至 cmpegaozhi@sina.com，咨询电话：010-88379375。

在此感谢机械工业出版社的支持，感谢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税收课程教学团队的支持！

编 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税收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税收的含义与特征	1
第二节 税制的基本要素	3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制	7
第二章 办税程序	11
第一节 税务登记	11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20
第三节 纳税申报	23
第四节 税款缴纳	26
第五节 发票管理	30
第六节 纳税检查	34
第七节 复议与诉讼	35
第八节 税务代理	41
第三章 增值税实务	43
第一节 增值税的含义和内容	43
第二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50
第三节 增值税的申报和缴纳	60
第四章 消费税实务	81
第一节 消费税的含义和内容	81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8
第三节 消费税的申报和缴纳	96
第五章 营业税实务	110
第一节 营业税的含义和内容	110
第二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0
第三节 营业税的申报和缴纳	123
第六章 关税实务	132
第一节 关税的含义和内容	132
第二节 进出口税则	136
第三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3
第四节 关税的申报和缴纳	147
第五节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150
第六节 船舶吨税	154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实务	157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含义和内容	157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3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	182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实务	217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含义和内容	217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23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	234
第九章 资源税、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及土地增值税实务	246
第一节 资源税实务	246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实务	251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实务	255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实务	259
第十章 房产税、契税、车辆购置税及车船税实务	269
第一节 房产税实务	269
第二节 契税实务	274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实务	278
第四节 车船税实务	282
第十一章 印花税、烟叶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实务	287
第一节 印花税实务	287
第二节 烟叶税实务	294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实务	296
第四节 教育费附加实务	299
参考文献	301

第一章 税收基础知识

税收是经济活动和日常生活中常见的现象。那么，什么是税收呢？为什么要向国家纳税呢？是不是交给国家的都是税收呢？哪些人、哪些企业要纳税呢？我们国家有哪些税种呢？企业一个月要交多少税呢？国家税务局在收税，那地方税务局又是干什么的？这些问题是我们学习税收首先要了解的问题。

第一节 税收的含义与特征

一、税收的含义

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

国家为什么要征税？国家征税最直接的出发点就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社会公共需要是指向社会提供的安全、秩序、公民基本权力和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等方面的需要，如国防、外交、公安、司法、行政管理、基础教育、基础科学研究、卫生保健、生态环境保护、城市基础设施等。社会公共需要与微观经济主体（个人、企业和单位）的个别需要相比，其效用具有不可分割性、非排他性和价值难以通过市场交换得到补偿的特点，因此，市场机制不能提供满足上述公共需要的产品和服务。而这些需要的满足又是社会发展进步的必要条件，作为公共管理和服务主体的政府必须担负起弥补市场机制缺陷（不能提供公共产品）的职责，通过征税来保证全体国民对于各类公共产品的需要。例如，没有哪个企业能够提供全体国民的安全保障，只有政府通过征税来统筹解决。

国家凭借什么征税？税收同劳动工资、地租、商业利润、资本利息一样，都是一种分配方式，但它又不同于这些分配方式。其主要区别在于，税收是国家以政府为征收主体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任何分配都要发生财富所有权、占有权或支配权的转移，涉及相关方面的物质利益，这就决定了任何分配的实现都要以一定的权力为依托。那么，国家运用税收这种方式进行分配是凭借什么权力呢？我们知道，领取工资要凭借自己的劳动付出，领取存款利息需要自己将钱存入银行，领取股利需要购买股票，这些按照生产要素进行的分配都要凭借对某种生产要素占有的权力。国家利用税收参与分配凭借的不是这些权力，而是凭借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这种权力是因全体公民需要委托一个公共管理



税收与租金有什么区别？

者管理公共事务而授予政府的。公民委托政府管理公共事务和向政府纳税是出于权力与义务的对等，一方面，国家公共权力要靠征税取得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征税又必须以各种强制性的公共权力为后盾。

税收分配的对象是什么？根据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社会总产品的价值形态可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已消耗的生产资料转移的价值，这部分只能留在生产部门内部，用于重新购置生产资料，以保证简单再生产的进行，一般不进入分配领域，因此不属于纯粹意义上的分配；另一部分是劳动者新创造的价值，只有这一部分才有一个划分为不同份额并决定归谁占有的问题。因此，也只有这一部分才能成为税收分配的对象。而新创造的价值又包括必要产品价值（或称为劳动者为自己劳动创造的价值） V 和剩余产品价值（或称为劳动者为社会劳动创造的价值） M 两部分。前者归劳动者个人占有，用于个人消费以保证劳动力的再生产。后者主要是在社会范围内分配，用于社会积累和社会消费，以满足扩大再生产和社会公共需要。税收是由社会公共需要引起的分配，因此，它的分配对象主要是剩余产品价值。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个人收入渠道出现了多元化的趋势，来自这一部分的税收收入比重不断提高。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相比有哪些不同特征？政府筹集财政收入的方式除税收外，还有借债（发行国债）、向国有企业收取利润和向社会收取各种规费等。从形式上看，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相比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特征，习惯上称之为税收“三性”。也就是说，判断一种财政收入是不是税收，就看它在形式上是否具有“三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取得税收收入不需直接向缴纳的单位和个人付出任何代价。通过征税，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实物或货币即转变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给缴纳者。而国债收入是国家以债务人的身份凭借国家信用取得收入，国家对债券持有者具有直接的偿还义务；规费收入是国家机关向有关当事人提供某种服务而收取的一种报酬，也不具有无偿性，因此它们不属于税收范畴。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这种分配是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托的，具体表现为国家以颁布税收法令和制度等法律形式来规范、制约、保护和巩固这种分配关系。国家规定的税收法令和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强制性，不仅仅只是要求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这一个方面。对征税机关来说，税收也是强制的，如不依法征税，无论是多征了，还是少征了，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对什么征税和征多少税是通过法律形式事先规定的，征纳双方都必须遵守。这和一次性的临时摊派以及对违法行为的罚款、没收等有明显的区别。固定性也是税收区别于罚没收入等其他财政收入的重要标志，也正因为税收的固定性特征，才得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均衡和纳税人负担的稳定。

税收“三性”是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的。只有无偿征收，才能满足一般的社会公共需要。而要无偿取得财物，就必须凭借法律的强制性手段。固定性则是保证强制、无偿征收的适当



我国很多朝代的政府主要收入叫做“赋”、“租”、“调”、“钱”、“课”等，那么，这些朝代没有征税吗？

限度的必然结果。税收三性只是税收的形式特征,就实质而言,税收征收形式上的强制性是与民主协商过程的自愿性相结合的;税款征纳的无偿性是与“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总体有偿性相结合的;税收法律的固定性是与按照规定程序调整的可变性相结合的。

第二节 税制的基本要素

政府要征税,必须事先明确一些法律规范,让大家知道向谁征税、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如何征、何时征等问题。税收制度即税制就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各种税收及其要素所组成的法律法规体系,是国家以法律程序规定的征税依据和规范,是税务机关依法征税和纳税人依法纳税的法律准绳。税收制度的内容主要有两个方面,其中的第一个方面是规定税收权利义务关系的实体法内容,这方面的内容分两个层次:一是不同的要素构成税种,各税种的要素主要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减税免税等。二是不同的税种构成税收制度。构成税收制度的具体税种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第二个方面是规定税收征收程序方面的程序法内容,所有的税种都需要有法定的征纳程序进行规范,如纳税登记、纳税申报、违法处理等。因此,税制由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率、减税免税、纳税期限、法律责任等要素构成。其中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率是最基本的要素。

一、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是指征税的客体,是征纳双方法律关系共同指向的标的。它是税法最基本的要素。税法中规定征税对象是为了解决“对什么征税”的问题。每一种税都有其特定的征税对象,如收入、财产、行为、资源等。征税对象反映了国家征收这种税的目的和意义,也决定了对谁征收以及如何征收等,它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决定不同税种的名称和征税范围。

二、纳税人

纳税人,是纳税义务人的简称,是指税法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法中规定纳税人是为了解决“对谁征”的问题。纳税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是指独立享有法定权利,并承担法律义务的个人。法人是经国家认可,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拥有能独立支配的财产,并能以自己的名义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简单地说,法人就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法人和自然人是法律上的用语,通常习惯称之为纳税单位和个人。



提示
法人不是指一个具体的人;
纳税人可能是一个具体的人,也可能不是。

三、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数额与征税对象数量之间的法定比例,它是计算税额的尺度。税法中规

定税率是为了解决“征多少”的问题。在征税对象数量既定的条件下，税额的大小主要取决于税率的高低。税率的具体形式一般有三种：

1. 比例税率

它是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其税目、细目，只规定一个比例的税率。应纳税数额与征税对象的数额保持等比关系。无论征税对象的量的大小，都采用同一比例，但在具体运用上，可区分征税对象的质（比如，不同产品、同一产品的不同档次、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等）而采取各种有差别的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一般多运用于对商品的征税，不论商品流转额的大小，都按同一比例征税，有利于商品流通的扩大；对同一商品采用同一个税率，也有利于企业间在同等税负的基础上开展竞争；比例税率计算简便，且易为纳税人所掌握。但它不能较好地体现量能负担的原则。

2. 定额税率

它是按照征税对象的实物量直接确定一个单位的实物量应缴税款数额的税率，故又称“固定税额”。定额税率的高低，也不受征税对象数量多少的影响，但可区分征税对象的质，采用不同的差别税额。它同比例税率一样是按征税对象的某一方面的量的特征来计税。它与比例税率的区别主要在于计税依据不同，比例税率是按征税对象的价值量计征，定额税率则按照征税对象的实物量计征。

定额税率计算简便，税额不受物价变动的影响，但价格提高，税负相应减轻；价格降低，税负相应提高。在实行优质优价的条件下，它有利于鼓励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改进包装。但一般只适用于价格稳定、质量和规格标准比较统一的产品，应用范围不广。

3. 累进税率

它是指对同一类征税对象，随着计税依据数额的增大，征收比例也随之增高的税率。这种税率形式事先按照计税依据数额的大小，将征税对象划分为若干等级，不同等级由低到高规定不同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它对调节纳税人收入的作用比较直接、明显，而且适应性强、灵活性大，多适用于对所得额的征税。

累进税率按其累进依据不同，可分为依额累进（即按征税对象的绝对额累进）和依率累进（即按征税对象的相对数累进）；其累进方式也有两种：按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量累进和只对征税对象超过一定量的部分累进。将不同的累进依据和不同的累进方式交叉组合，可形成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全率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等四种累进税率。我国目前采用了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两种。

全额累进税率，是指将课税对象的全部数额都按照其所适用的最高一级征税比例计税的一种累进税率。在这种累进税率形式下，一个纳税人的全部课税对象数额仅仅适用一个征税比例，当课税对象数额提高到一个较高级次时，全部课税对象数额都按照高一级的税率征税，从这个意义上说，全额累进税率仍是一种比例税率。全额累进税率具有计算简便、累进幅度大、调节收入有效的优点，但这种累进税率在两个级次的临界点附近往往容易出现税额增加超过征税对象数额增加的不合理现象。

超额累进税率，是指将课税对象按计税依据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个等级部分，并分别规定每一等级的税率，当计税依据的数额增加到需要提高一级税率时，仅就超过上一等级的部分，按高一级税率征税的税率。换言之，同一课税对象，可能适用几个等级的税率。该课税

对象的全部应纳税额为多个等级部分应纳税额的合计数。表 1-1 是一张简化了的累进税率表。

表 1-1 累进税率表

级 次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级距/元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0~5 000	5	0
2	5 000~10 000	10	250
3	10 000~30 000	20	1 250
...	...		
...	50 000	35	6 750

从表 1-1 中可见：累进税率是按征税对象——应纳税所得额的数量，由少到多地划分若干等级，并分等级确定不同比例税率的一种税率组合形式。这些等级称之为累进级次，有几个级次就相应称之为几级累进税率。如我国现行税法规定有“九级超额累进税率”、“五级超额累进税率”等。每一级的起止数之间的距离称为级距。不同级距的税率是逐级提高的。

【例 1-1】 纳税人甲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0 000 元，纳税人乙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0 001 元。按照表 1-1 的税率，如实行全额累进，其应纳税额为：

$$\text{纳税人甲应纳税额} = 10\,000 \text{ 元} \times 10\% = 1\,000 \text{ 元}$$

$$\text{纳税人乙应纳税额} = 10\,001 \text{ 元} \times 20\% = 2\,000.20 \text{ 元}$$

将纳税人甲与纳税人乙相比，我们不难发现，乙比甲只多了 1 元应税所得额，但要多交 1 000.2 元的税款。这对鼓励纳税人增加收入的积极性是不利的，所以，我国税法现在已经不采用这种累进税率形式。

超额累进税率，则只是将超过一定级距范围的部分按高一级的税率计征，不会出现这种应纳税额的增加高于计税依据增加的现象。

【例 1-2】 如果我们将上述纳税人甲和乙的应税所得额分别改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则纳税人甲应纳税额为：

$$\text{第一级 } 5\,000 \text{ 元} \times 5\% = 250 \text{ 元}$$

$$\text{第二级 } (10\,000 - 5\,000) \text{ 元} \times 10\% = 500 \text{ 元}$$

$$\text{应纳税额} = (250 + 500) \text{ 元} = 750 \text{ 元}$$

纳税人乙应纳税额为：

$$\text{第一级 } 5\,000 \text{ 元} \times 5\% = 250 \text{ 元}$$

$$\text{第二级 } (10\,000 - 5\,000) \text{ 元} \times 10\% = 500 \text{ 元}$$

$$\text{第三级 } (10\,001 - 10\,000) \text{ 元} \times 20\% = 0.20 \text{ 元}$$

$$\text{应纳税额} = (250 + 500 + 0.20) \text{ 元} = 750.20 \text{ 元}$$

在本例中，纳税人乙比纳税人甲的计税依据多 1 元，应交税金只多 0.20 元，这就比较容易让纳税人接受了。

将例 1-2 与例 1-1 相比可见，在税率既定的前提下，对同等量的应税所得额来说，超额累进的税负要比全额累进的税负轻。对不等量的应税所得额来说，超额累进不会出现在级距临界部分的税负陡增现象。换句话说，超额累进的累进幅度比较缓和，更能体现合理负担原则，但计算比较复杂。

为了简化超额累进税率的计算,在实际工作中通常采用“速算扣除法”,即按全额累进的方法计算出税额,再从中减去一个“速算扣除数”,其差额即为超额累进的应纳税额的方法。用公式表示为

超额累进的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按全额累进所适用的税率-速算扣除数

如例 1-2 用速算扣除法计算,结果为:

应交税金=10 001 元×20%-1 250 元=750.20 元

所谓“速算扣除数”,就是预先按全额累进计算的税额同按超额累进计算的税额相减得出的差额数。第三级的速算扣除数 1 250,就是纳税人乙例 1-1 的应纳税额减去例 1-2 的应纳税额之差,即 $2\,000.20 - 750.20 = 1\,250$ 。它可以按下列公式事先求出,作为常数列入税率表中:

本级速算扣除数=前一级最高所得额×(本级税率-前一级税率)+前一级的速算扣除数

第二级的速算扣除数=5 000×(10%-5%)=250

第三级的速算扣除数=10 000×(20%-10%)+250=1 000+250=1 250

上述三种税率体现着不同的负担政策。比例税率体现等比政策,对收入水平不同的纳税人征收,实际税率相等,税额不等,纳税人之间税前收入和税后收入水平的差距比例不变。定额税率体现着等量负担政策,同等数量条件下,收入不同税额相同,实际负担比率不等,单位数量收入越高负担比率越低,纳税人之间税后收入水平的差距比税前扩大。累进税率体现累进负担政策,收入不等,实际税率也不等,收入越高税率越高,纳税人之间税后收入水平的差距比税前缩小。

四、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根据国家政策,对某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通过减征部分税款或免于征税而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

为什么要规定减税、免税?这是因为,税法是根据经济发展的一般情况制定的,不可能完全适应经济发展千差万别的客观情况。同时,税法制定以后,要保持相当长一段时期的稳定,不可能随着经济情况的不断变化而随时变化,这也就不能完全适应经济发展千变万化的客观情况。为了处理税法规定与经济发展不完全适应的特殊情况,就需要有减税、免税的规定,把税法的严肃性与必要的灵活性结合起来,把税法的统一性与因地、因时制宜的原则结合起来,以便更好地贯彻国家的税收政策。同时,减税、免税也是出于平等原则的要求,对于实际负担能力较弱的纳税人或征税对象实行减税、免税,是实现社会公平合理的需要。

减税、免税是直接通过减少国家收入、增加纳税人的经济利益来发挥对经济的调节作用的,是一种用减少一部分税收来刺激生产经营的特殊手段。因此,它只适用于特定条件下的调节,不宜使用于普遍性的调节,故要严加控制,国家必须高度集中减税、免税权。除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项目外,各级政府及各部门都不能擅自决定减税、免税。这不仅是维护国家财政收入的需要,也是使税收实现法制化和规范化的需要,是贯彻产业政策、维护公平税负、促进竞争的需要。

减税、免税的具体形式有三种:其一是税基式减免,即通过缩小计税依据来实现减税、免税。它具体又包括起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跨期结转等。起征点是税法规定的征税对

象达到开始征税数额的界限，征税对象的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则就其全部数额征税。免征额是征税对象总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它是按照税法规定的标准从征税对象总额中预先扣除的数额，免征额的部分不征税，只就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项目扣除是指在征税对象总额中允许扣除某些项目的金额，而只就其余额作为计税依据计算应纳税额。跨期结转是将某些费用或损失向前或向后期间结转，抵消本期一部分收益，缩小计税基数，来实现减免的一种方法。其二是税率式减免，即通过降低税率来实现减税、免税，包括规定低税率和零税率、暂定照顾性税率等。其三是税额式减免，即通过减少一部分或全部应纳税额，包括全部免征、减半征收、规定减征比例或核定减征额等。



某人某月取得工资收入 2 700 元，依照税法规定扣除 2 000 元以后，按照 700 元纳税，这 2 000 元是起征点吗？

五、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义务后，按规定应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期限。纳税期限有两层含义：一是结算应纳税款的期限，也称结算期限，是指结算一次应纳税额的时间跨度，如按月结算、按年结算等；二是缴纳税款的期限，也称缴款期限，是指在结算应纳税款后在多少天内缴纳税款，如次月 15 日之前缴纳、30 天之内缴纳等。

六、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一般是指由于违法行为而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违法行为是承担法律责任的前提，而法律制裁是追究法律责任的必然结果。法律制裁，习惯又称之为罚则或违章处理，是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所采取的惩罚措施，它是税收强制性特征的具体体现。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制

我国现行税制的基本框架是 1994 年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建立的，在执行过程中又经过了多次局部的调整，现行税制按照不同的划分方法可以分别归纳如下：

一、现行税种按征税对象划分

（一）对商品和劳务的征税

对商品和劳务的征税简称商品劳务税，也称流转税，它是对商品和劳务的交易征收的一类税。对商品和劳务的征税是与商品和劳务的交换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商品无处不在，又处于不断流动之中，这就决定了对商品和劳务的征税范围十分广泛。商品劳务税的计征，只问收入有无，而不管经营好坏、成本高低、利润大小，能够及时足额地保证财政收入。商品劳务税一般采用比例税率或定额税率，计算简便，易于征收。商品劳务税形式上由商品生产者

或销售者缴纳，但其税款常附着于卖价，易转嫁给消费者负担，而消费者却不直接感到税负的压力。由于以上这些原因，商品劳务税一直是我国的主体税种。我国当前开征的商品劳务税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

（二）对所得的征税

对所得的征税简称所得税，是对纳税人在一定时期的合法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和法定允许扣除的其他各项支出后的余额（即应纳税所得额）征收的税。所得税按照纳税人负担能力（即所得）的大小和有无来确定税收负担，实行“所得多的多征，所得少的少征，无所得的不征”的原则。因此，它对调节国民收入分配，缩小纳税人之间的收入差距有着特殊的作用。所得税长期以来一直是西方发达国家的主体税种，在我国，随着经济的发展，居民所得的逐步增加，所得税已成为近年来收入增长较快的一类税。我国当前开征的所得税主要有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三）对资源的征税

对资源的征税是对开发、利用和占有国有自然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类税。征收这类税有两个目的：一是为了取得资源消耗的补偿基金，保护国有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二是为了调节资源级差收入，以利于企业在平等的基础上开展竞争。我国目前对资源的征税主要有资源税、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土地增值税。

（四）对财产的征税

对财产的征税是对纳税人所拥有或属其支配的财产数量或价值额征收的税，包括对财产的直接征收和对财产转移的征收。开征这类税收在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同时，对提高财产的利用效果、限制财产不必要的占有量也有一定作用。我国当前对财产的征税主要有房产税、契税、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

（五）对行为的征税

对行为的征税也称行为税，它一般是指以某些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征收这类税，或是为了对某些特定行为进行限制、调节，或只是为了开辟地方财源，达到特定的目的。这类税的设置比较灵活，其中有些税种具有临时税的性质。我国当前对行为的征税主要有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已停征）。

二、现行税种按征收管理范围分类

（一）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税收

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税收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由海关负责代征），车辆购置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资源税，2002年1月1日以后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对股票交易征收的印花税。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以 2008 年为基年,2008 年底之前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各自管理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不作调整。2009 年起新增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中,应缴纳增值税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管理;应缴纳营业税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地方税务局管理。同时,2009 年起下列新增企业的所得税征管范围实行以下规定:

(1) 企业所得税全额为中央收入的企业和在国家税务局缴纳营业税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管理。

(2) 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管理,除上述规定外的其他各类金融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由地方税务局管理。

(3)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企业所得税仍由国家税务局管理。

(二) 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税收

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税收主要有:除上述由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部分以外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印花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烟叶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已停征)。

(三) 财政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税收

在大部分地区契税由地方财政部门征收和管理,在少数地区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和管理。

(四) 海关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税收

海关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税收主要有:关税,船舶吨税,代征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

三、现行税种按收入归属划分

(一)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包括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船舶吨税和海关代征的增值税。

(二)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包括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烟叶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已停征)。

(三)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

1. 增值税(不包括海关代征的部分)

中央政府分享 75%,地方政府分享 25%。

2. 营业税

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3. 企业所得税

铁路运输、国家邮政、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中央政府分享 60%，地方政府分享 40%。

4. 个人所得税

中央政府分享 60%，地方政府分享 40%。

5. 资源税

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目前暂不征税），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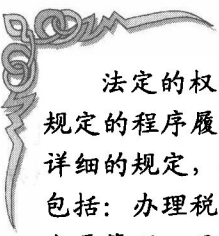
6. 印花税

股票交易印花税收入的 97%归中央政府，其余的 3%和其他印花税收入归地方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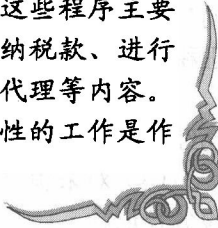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第二章 办税程序



法定的权利和义务必须以法定的程序作为实现的保证。为保证征纳双方按照规定的程序履行征纳税义务，我国税法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基本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也对税务机关如何履行法定职责作出了明确的要求。这些程序主要包括：办理税务登记、进行账簿凭证管理、办理纳税申报、结算缴纳税款、进行发票管理、开展纳税检查、办理税收行政复议和诉讼以及委托税务代理等内容。这些程序构成了办税人员日常工作的主要内容，学会办理这些事务性的工作是作为一个办税人员必备的基本条件。



第一节 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申报，对纳税人的开业、变动、歇业以及生产经营范围变化实行法定登记，并审核发给税务登记证的一项管理制度。办理纳税登记是税收法律关系成立的依据和证明，是纳税人取得合法地位的标志。因办理税务登记的目的不同，税务登记可分为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歇业停业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等。

一、办理税务登记的对象

依法应当办理开业税务登记的主体有两类：一类是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具体包括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四种；另一类是其他纳税人，即不从事生产、经营，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含临时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以及只缴纳个人所得税、车船税的单位和个人）。这两类主体都必须按时到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否则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